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愛家園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林佳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琦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　表　人　江健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瑩
　　王鶯蘭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代表人江健興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理，機關之代表人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原為周登春，嗣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6月18日宣判。茲因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於本院判決後，繫屬上訴審前已於同年6月24日變更為江健興，業據被上訴人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